

西北政法大学

2019 年上半年申请博士学位工作安排

为做好我校 2019 年上半年博士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工作，现将本次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方向预答辩时间安排（2 月 25 日-3 月 15 日）

根据《关于明确各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时间的通知》要求，各方向须在 3 月 15 日之前组织完成预答辩，并在预答辩结束后 2 天内将结果报送学位办。

请各方向在预答辩开始前 2 天将西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备案表报送学位办备案。

二、个人提交申请材料时间（4 月 1 日-4 月 15 日）

凡是符合《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在 4 月 15 日前向学位办提交申请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学术不端检测及论文修改

根据《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规定，我校对所有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论文都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只有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学位论文才能进行论文送审环节，经检测过的学位论文在答辩结束前一律不允许修改。

四、申请博士学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p>各方向组织预答辩 (3月15日前)</p>	<p>1、各方向组织预答辩</p> <p>各专业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毕业研究生预答辩要求，组织本专业学生进行预答辩，凡未进行预答辩或未通过预答辩人员不得进入下一步学位申请环节。</p>
<p>个人上网填报信息</p>	<p>2、个人填报学位授予信息</p> <p>请申请人于4月15日前登陆网站 (http://www.cdgc.edu.cn/xwxcj/10726/) 填报个人学位信息(用户名为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123456)，所有信息输入完毕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并在系统下打印出《西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p> <p>具体要求见《西北政法大学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p>
<p>个人提交申请材料 (4月15日前)</p>	<p>3、个人提交学位申请材料</p> <p>凡是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在4月15日前准备好以下材料提交到所在学位办：</p> <p>(1) 博士学位申请书2份；</p> <p>(2) 学位论文自评表5份；</p> <p>(3) 西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1份；</p> <p>(4) 答辩申请表2份；</p> <p>(5) 博士研究生毕业登记表2份；</p> <p>(6) 符合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纸质版学位论文10本(其中5本要求符合盲审格式)及电子版1份。</p> <p>(7) 达到学校规定申请博士学位要求的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p> <p>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当是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推荐的最终定稿，在答辩结束前一律不允许修改，提交论文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一致。</p> <p>学位论文电子版采用word文档格式，一律采用以下格式命名：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名称.doc。</p>
<p>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p>	<p>4、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p> <p>学位办负责将需要检测的学生论文上传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并进行论文检测报告的分析处理等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具体规定见《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p>

<p>论文评阅</p>	<p>5、论文评阅</p> <p>学位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论文送交相关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采取双盲评阅的方式，论文作者须提交 5 本要求符合盲审格式的纸质论文，不得出现作者信息。</p>
<p>各专业组织论文答辩</p>	<p>6、论文答辩</p> <p>各专业答辩时间及地点由各导师组安排，并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学位办备案，答辩时所需论文和表决票由答辩秘书在学位办领取。</p> <p>论文答辩结束后所有材料按一人一袋装入学校专用学位材料档案袋内，由专业答辩秘书仔细审核相关材料后交学位办。</p>
<p>学生向图书馆提交论文</p>	<p>7、提交论文</p> <p>学生在答辩后须向图书馆和学位办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五本。</p> <p>联系人：杜老师</p> <p>电话：85385418</p> <p>注：已通过论文答辩但答辩委员会要求进行论文修改的学生，请按照要求及时认真修改，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学位论文提交存档申请表》，重新制作打印论文提交图书馆存档。</p>
<p>召开学位会</p>	<p>8、6月中下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项。</p>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2月24日